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规定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李鹏程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 江_____

牟 文_____

陈立宝_____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